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部分议案进行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6日、17日、20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及《关于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17日、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 2014-106号、2014-107号、2014-108号公告)，定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丰煤化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关于晋丰集团转让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不再进行审议，第五项议案名称变更为《议案取消》。

除上述议案调整外，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调整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1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15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15层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六)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向阳煤集团申请5亿元借款的议案;
- 2.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吉林祥泰保兑仓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丰喜集团为吉林隆源保兑仓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 5.议案取消;
- 6.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丰喜集团增资7亿元的议案;
- 7.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恒通化工增资3000万股的议案;
- 8.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齐普一体化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 9.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正元集团增资2亿元的议案;
- 10.关于正元集团对沧州正元增资6.5亿元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12月24日(两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1404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1404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8280  
传 真:0351-725828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现场会议会期暂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3.会议期间,如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顺延按当日通知进行。  
4.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格新源公司是由凯迪电力及其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是抽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专业人员组成,结合凯迪电力多年燃料收购经验,为进一步提高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工作提供一揽子保障及解决而组成的具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高效率资源配置能力的燃料供应平台。

本次交易拟向凯迪阳光公司采购其拥有林地范围内所采购的27.1万吨的生物质燃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武龙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亿元整  
注册号 42010000126275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基地建设投资;生物能源产品及投资;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限制类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评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凯迪阳光2009年成立,致力于生物能源基地建设,生物能源产品及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等业务,成长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和资金力量雄厚、经营理念先进、符合国际和国内经济建设发展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凯迪阳光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951,304,276.22	738,369,653.49	600,371,940.13
负债总额	344,359,595.18	449,412,059.41	311,414,3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944,681.54	288,957,593.08	288,957,599.0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	0	0
净利润	-1297.54	0	0

3、凯迪阳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陈武龙先生同为阳光凯迪公司和凯迪阳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电力28.49%的股份,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  
2.过去十二个月内凯迪电力董事兼总经理陈武龙、董事唐宏明、阳光凯迪董事陈武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凯迪阳光控股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长江”)的董事、监事职务,格新源为凯迪电力子公司,故中盈长江及凯迪阳光是凯迪电力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凯迪阳光公司所拥有林地范围内采购的生物质燃料,总量为27.1万吨。  
2.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供应,稳定燃料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本公司”)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下称“格新源”)近日与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凯迪阳光”)签署《燃料收购协议》,格新源公司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收购凯迪阳光提供的27.1万吨生物质燃料,用于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的生产经营。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约5600万元。

2.本次交易,格新源公司的交易对方凯迪阳光的法定代表人陈武龙同时担任凯迪电力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法定代表人,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电力28.4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凯迪电力董事兼总经理陈武龙、董事唐宏明、阳光凯迪董事陈武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凯迪阳光控股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长江”)的董事、监事职务,格新源为凯迪电力子公司,故中盈长江及凯迪阳光是凯迪电力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5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格新源公司是由凯迪电力及其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是抽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专业人员组成,结合凯迪电力多年燃料收购经验,为进一步提高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工作提供一揽子保障及解决而组成的具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高效率资源配置能力的燃料供应平台。

本次交易拟向凯迪阳光公司采购其拥有林地范围内所采购的27.1万吨的生物质燃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武龙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亿元整  
注册号 42010000126275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基地建设投资;生物能源产品及投资;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限制类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评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凯迪阳光2009年成立,致力于生物能源基地建设,生物能源产品及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等业务,成长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和资金力量雄厚、经营理念先进、符合国际和国内经济建设发展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凯迪阳光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951,304,276.22	738,369,653.49	600,371,940.13
负债总额	344,359,595.18	449,412,059.41	311,414,3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944,681.54	288,957,593.08	288,957,599.0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	0	0
净利润	-1297.54	0	0

3、凯迪阳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陈武龙先生同为阳光凯迪公司和凯迪阳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电力28.49%的股份,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  
2.过去十二个月内凯迪电力董事兼总经理陈武龙、董事唐宏明、阳光凯迪董事陈武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凯迪阳光控股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长江”)的董事、监事职务,格新源为凯迪电力子公司,故中盈长江及凯迪阳光是凯迪电力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凯迪阳光公司所拥有林地范围内采购的生物质燃料,总量为27.1万吨。  
2.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供应,稳定燃料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股票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向阳煤集团申请5亿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吉林祥泰保兑仓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丰喜集团为吉林隆源保兑仓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取消

6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丰喜集团增资7亿元的议案

7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恒通化工增资3000万股的议案

8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齐普一体化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9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对正元集团增资2亿元的议案

10 关于正元集团对沧州正元增资6.5亿元的议案

备注:新人在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至少勾选一项,并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性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两股权登记日) 股东回执  
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股数 投票股东

738691 阳人 1.00元 1股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输入价格: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则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三)表决方法

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二、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生物质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8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